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61,714,096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197,380,85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72.25%

列席：汪董事威信、黃獨立董事貞靜、張獨立董事良吉、蔣獨立董事念祖、張董事中周、宋董事道平、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泰宏



紀錄：楊舒嫻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58172 林家駒股東及戶號 93205 李孟謙股東為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查核完畢；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6,25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259,000 元。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以上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61,714,096	255,119,971	97.48%	122,187	6,471,938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並經 1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61,714,096	255,309,145	97.55%	119,128	6,285,823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益及透過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三、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086,601,200 元整，預計銷除股份 108,660,120 股。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62,200,400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5,402,8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普通股為 253,540,280 股；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四、依前項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7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股登記，併股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無實體登錄費用或抵繳集保劃撥費用。

- 五、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本案俟 114 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701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因應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就現金減資相關事項之重視，請公司就以下問題進行說明：

-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 三、今年及明年是否有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如有，亦請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主席指定財務主管說明略以：

-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13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為 122.72 億元，其中股本達 36.22 億元，為同業最高，惟簽單保費收入排名僅為同業第 13 名，換言之，本公司每一單位股本承載之營業額度相對為低；且亦因股本較高，致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每股盈餘相較同業排名為低。舉例如本公司 113 年底稅後淨利為 11.62 億元，位列同業第 9 名，惟以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僅為同業第 13 名，藉由減資作業將可明顯提升本公司權益報酬率與每股盈餘，以此彰顯本公司實際經營績效。

(二)、本公司近年來業務成長卓著，獲利與資產同時明顯攀升，造成現金部位寬裕有待去化，於欠缺穩健合適的投資工具且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情形下，故擬辦理現金減資作業，將餘裕資金退還予股東。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係本公司餘裕之銀行存款部位，且減資完成後仍有足夠資金因應後續營運及投資。本次雖減資股本 30%共 10.87 億元，股本預估由 36.22 億元減至 25.25 億元，惟因本公司股東權益結構中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佔比較高，減資後預估股東權益總額將由 122.72 億元降至 118.84 億元，而股東權益相對僅減少 8.9%，對資本結構影響程度相對較低。

(二)、另外，113 年底本公司之淨值比率為 49.3%，經試算減資後淨值比率預估將微幅下滑至 46.9%，淨值比率仍為同業最高水平，亦高於 113 年底同業平均 31.1%。

(三)、針對 RBC 部分，113 年底本公司 RBC 比率為 716.7%，經試算減資後 RBC 比率預估將下降至 644.5%，仍位列同業第一，且高於 113 年底同業平均 459.5%。

(四)、綜上，本減資案對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結構與風險資本比率影響甚微，能充分保障客戶及員工權益，亦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

三、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61,714,096	255,217,483	97.51%	308,226	6,188,387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61,714,096	255,292,140	97.54%	132,485	6,289,471

本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61,714,096	255,295,892	97.54%	129,732	6,288,472

本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時33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及員工照顧之核心理念。因應環境變遷，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並提升專業技術，以增強核心競爭力，為保戶提供最安定的保障。在經營上除維護股東的最大權益，亦兼顧員工的福祉，更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之理念，結合本公司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致力於照顧弱勢族群、婦女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推動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為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13年本公司整合多元化商品，並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以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8,873,819 仟元，成長率為 6.74%；自留保費成長率則為 4.15%。在信用評等方面，113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穩定」等級。本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ESG 永續報告銀獎」，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產業發展，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入資金於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關注並投資綠色金融商品，包含再生能源產業、永續基金及綠色債券等。憑藉卓越表現，本公司榮獲「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專案投資組優等」之肯定。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住宅火險市占率持續蟬聯業界第一，並在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中，獲評為產險業排名前 50% 的金融機構。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7,340,275 仟元，營業成本 4,452,504 仟元，營業費用 1,507,226 仟元，所得稅費用 216,901 仟元，稅前純益為 1,379,23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162,32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3.8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21 元。

三、研究發展概況

在保險商品方面，本公司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並根據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不斷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的多元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配合政策性保險推廣，其中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的頒獎表揚。此外，本公司持續研發相關管理及服務系統，並於 113 年度又取得「團體保險風險評估系統」與「商業火險智能核保輔助系統」兩項專利。本年度共開發設計 51 件保險商品，在確保經營安全的前提下，除持續推廣涵蓋法定傳染病的旅遊綜合保險外，亦為符合保險損害填補原則，於 113 年下半年推出限以醫療單據正本給付的個人傷害保險商品，以滿足法令變更及客戶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等各項作業，並持續申請專利，以提升服務品質。同時，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並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7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3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因應 115 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 200% 調整為 100%，為利制度銜接，爰修訂第 3 項第 2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u>規定。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p>修正理由同第 5 條，爰修訂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4.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第十條</p> <p>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p>	<p>修正理由同第 5 條，爰修訂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 目之 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署負責。</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p> <p>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p> <p>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修正理由同第 5 條，爰修訂第 3 項。</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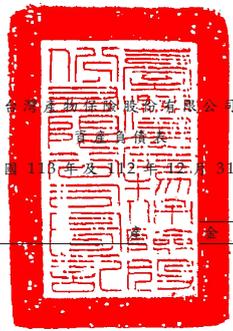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3,778,443	15	\$ 3,141,324	14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93,245	-	113,260	-
12210	應收保費	485,883	2	485,232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161,833	1	131,906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40,961	3	730,398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2,218,604	9	2,616,738	1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五)	3,279,010	13	2,179,436	10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27,862	2	389,539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3,566,500	14	2,520,121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五)	4,623,598	19	5,475,330	2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207,602	9	2,221,243	10
14000	投資合計	16,323,176	66	15,402,407	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淨額	59,490	-	51,316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4,415	1	172,398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674,329	11	2,112,800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908,234	12	2,336,514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54,882	1	364,359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1,768	-	55,290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588	-	12,47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6,851	-	20,805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668,309	3	676,799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6,624	-	69,844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34,933	3	746,643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4,909,836	100	\$ 22,810,21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 90	-
21400	應付佣金	147,737	1	171,85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7,194	2	428,499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588,350	2	542,10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263,281	5	1,142,550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6,088	-	190,041	1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4,598	-	63,686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126,243	17	3,999,981	18
24200	賠款準備	4,571,316	18	3,719,862	16
24400	特別準備	2,120,413	9	2,066,905	9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033	-	6,340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0,825,005	44	9,793,088	43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40,229	-	58,23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89,256	1	275,110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32,726	-	36,948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56,606	1	60,806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89,332	1	97,754	1
2XXXX	負債總計	12,637,789	51	11,620,463	51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5	3,622,004	16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2	-	-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4	-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164	12	2,804,352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582,899	14	3,358,709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1,425,398	6	1,025,420	5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8,027,461	32	7,188,481	32
34000	其他權益	523,618	2	280,309	1
3XXXX	權益總計	12,272,047	49	11,189,75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09,836	100	\$ 22,810,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8,873,819	121	\$ 8,313,307	123	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503,273	7	486,892	7	3
41100	保費收入	9,377,092	128	8,800,199	130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3,134,736	43	2,806,825	42	12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七）	92,983	1	95,614	1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6,149,373	84	5,897,760	87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335,133	5	310,904	5	8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65,166	1	62,590	1	4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66,188	3	211,643	3	2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7,915	-	51,141	1	(8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一）	211,076	3	120,859	2	7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65,241	1	15,553	-	31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一）	99,340	1	(4,272)	-	2,42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六）	121,628	2	93,803	1	3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8	-	575	-	(9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207	-	7,730	-	148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40,275	100	6,768,286	10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3,808,496	52	\$ 3,526,094	52	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837,634</u>	<u>11</u>	<u>803,605</u>	<u>12</u>	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u>2,970,862</u>	<u>41</u>	<u>2,722,489</u>	<u>40</u>	9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 十九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23,204	4	250,314	4	29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3,508	1	68,441	1	(2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693</u>	<u>-</u>	<u>(725)</u>	<u>-</u>	196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u>377,405</u>	<u>5</u>	<u>318,030</u>	<u>5</u>	19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六及二七)	1,061,523	14	1,033,026	15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2,714</u>	<u>1</u>	<u>42,443</u>	<u>1</u>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52,504</u>	<u>61</u>	<u>4,115,988</u>	<u>61</u>	8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一 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1,015,046	14	993,238	14	2
58200	管理費用	489,559	6	461,249	7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495	-	5,039	-	(1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u>(1,874)</u>	<u>-</u>	<u>12,315</u>	<u>-</u>	(11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7,226</u>	<u>20</u>	<u>1,471,841</u>	<u>21</u>	2
61000	營業利益	1,380,545	19	1,180,457	18	1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15)</u>	<u>-</u>	<u>(2,203)</u>	<u>-</u>	(4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79,230	19	1,178,254	18	17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16,901</u>	<u>3</u>	<u>199,985</u>	<u>3</u>	8
66000	本期淨利	<u>1,162,329</u>	<u>16</u>	<u>978,269</u>	<u>15</u>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10,845	-	(\$ 2,544)	-	526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69	-	(509)	-	52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366,033	5	602,579	9	(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23,257	-	27,426	-	(1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397,966	5	627,970	9	(3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295	21	\$ 1,606,239	2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3.21		\$ 2.70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3.20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留	盈	餘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2,004		\$	98,962		\$	2,632,619		\$	3,055,579		\$	788,424		(\$	251,870)		\$	9,945,71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733					(171,7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2,201)							(362,20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3,130)							-			
D1	112年度淨利		-			-			-						978,269							978,269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5)							630,00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76,234							630,0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7,826							(97,82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622,004			98,962			2,804,352			3,358,709			1,025,420							280,30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812					(214,81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0,861)								(470,86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90)								-		
D1	113年度淨利		-			-			-						1,162,329								1,162,32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676								389,29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1,005								389,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45,981								(145,9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145)									(7,145)
C17	行使歸入權		-			2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22,004			98,964			3,019,164			3,582,899			1,425,398							523,618		\$	12,272,047

後附註(一)至(九)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79,230	\$ 1,178,2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61	64,240
A20200	攤銷費用	7,604	9,638
A21300	股利收入	(252,841)	(125,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638)	(46,529)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488	-
A20900	利息費用	1,528	1,817
A21200	利息收入	(266,188)	(211,64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70,388	413,644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575)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1,874)	12,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65,241)	(15,5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23,796)	-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453)	6,3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	65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20,161	8,574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9,837)	43,821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90	6,65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415,460	(77,258)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1,254,314	336,724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798)	(1,294,467)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6,379)	136,28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226	9,847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20	(28,22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90)	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 24,282)	\$ 19,00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98,695	(13,953)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42	83,190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7,160)	(10,389)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200)	12,9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489	519,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151	177,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896	125,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923)	(145,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9,613</u>	<u>677,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093)	(6,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2)	(8,2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13)	(7,25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53)	(2,84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23,79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8</u>	<u>(216,2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2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71)	(35,6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861)	(362,20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152)</u>	<u>(394,32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119	66,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1,324</u>	<u>3,074,6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8,443</u>	<u>\$ 3,141,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7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62,32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14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7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45,98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09,8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1,968
減：特別盈餘公積		224,4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30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163,4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24,4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027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724,401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 元，分配時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自第二十八屆董事會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本公司現任第 27 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爰修正第 1 項獨立董事人數占董事席次之比例，並自 115 年全面改選第 28 屆董事起適用。</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於第 1 項增訂提撥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為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股東權益，爰依據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函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規定，新增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增訂第4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